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三冊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三冊目次

慎刑說一卷

〔明〕王肯堂撰
明萬曆四十年刻本

..... 一

刑部奏疏二卷

〔明〕潘季馴撰
明刻本

..... 五九

大明律疏附例三十卷

卷一至卷五

〔明〕不著撰者
明隆慶二年河南府重刻本

..... 三三九

〔明〕王肯堂撰 明萬曆四十年刻本

慎刑說一卷

慎刑說

堂不肯雖居先公庇廕下亦頗知間閭疾苦目見耳聞刑獄冤濫隱痛於心常思一命在躬於民必有所濟而二十餘年間曹什二田間什八荏苒老病終已不克遂矣釋律之後系以鄙見而雜採新吾呂公晉憲時約及南臯鄒公所刻刑戒爲慎刑說附焉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引而伸之是在好生君子矣萬曆壬子三月望日肯堂力疾書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

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
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
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
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
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
良法美意也每見有司官負凡遇此等狀詞多視
爲末務不卽拘審相驗傷痕卽已相驗亦不責付
被告調理恣原告之所爲之故被傷者十死八九
旣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扛屍上
門聚衆打搶囊篋一空門窗盡碎然後告官官府

又不卽時相驗雖卽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
領官負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檢驗之時檢官
嫌其凶穢不肯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
惟有屍親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
紅間有犯人與屍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
一筆爲件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件作或暗
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
痕駁而又駁檢而又檢是死者旣以挺刃喪命於
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何其酷哉今勸宰州
縣者著爲絜令凡有鬪毆之事地方卽時首報若

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卽重責之人命屍親不
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自解衣
眼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
時被某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
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
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卽照狀
式告辜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扛擡到
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
匹馬肩輿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
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

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
身死之日卽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
法檢驗平時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
等傷稍有疑似卽加審覆耐煩一刻卽可爲他日
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
端果係真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仵
眼同原被干証取四不扶同并結定招擬罪之時
更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
快庶生死兩不尙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屢
歲累苦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

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准真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縱是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之日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槩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畫地人命閔天爲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

顙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
腦後額角胸膺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
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
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
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
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槩坐死況死於
限外乎○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
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
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
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

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堅血不流行傷輕與新傷着骨則紅日久則消重傷與久傷着骨則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真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動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以爲毆豈兩手執一般兇器而對擊乎有昏夜醉後群毆而定執某人打某處者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

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只重原傷的處慎勿
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摸稜致多駁案○
上司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
反耳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
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
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歷來之成案以了已
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
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天
地神明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命重事務擇正直
仁厚官員持虛秉公細加鞫審或前官怨我立異

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無心蓋衆官同勘一事
原爲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原爲此人生死豈以求
媚人求勝人哉此心不克人品可知矣○晝夜被
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
妄聽執猜鍛鍊成獄近世恥無摘伏之明多成附
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夫以臯陶
爲士安有罪疑不經之人何可寧失古人猶過慎
如此吾人未必過臯陶柰何必欲牽合羅織以成
人之死耶○屍親遞攔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
究明白斟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

於妻但遞攔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
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卽與准理立案備照其人命
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
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
情而繫於切思之下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
俱不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擾多人者其人之
不肖可知矣○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
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
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
作證人又買件作以皂礬五倍蘇木等製造淺淡

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檢官既不經目卽看亦不細
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奸故無擬罪之
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清買屍賣屍俱引開棺見屍
律問以死罪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尊長依
律定擬決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旣不得律意且無
以懲大奸也

盜情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
較之嚴彼此扶同胡疑妄指卽將平人及曾爲竊
盜及乞食貧民巧拏怪鄉異拷嚴鞫手執失單逼